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计算机装置损坏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本附加条款约定如下：

1. 计算机装置损坏

本保险合同项下负责承保的因机器损坏导致的计算机装置损坏，必须签订有租赁维修协议，且该协议应保证支付价款后可获得随时修理或修复的维护服务。**本保险不负责赔偿根据该协议可摊回的修理或修复费用。**

2. 计算机信息丢失

若发生本保险合同项下“电脑数据丢失”，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为恢复该丢失的信息所支出的必要合理的费用，**但不包括该信息至于被保险人的附加价值以及为恢复该信息所支出的研究费用。**

本保险附加条款的保险责任将不超过保单列明限额。

3. 未受损记录不兼容

保险人负责赔偿

(1) 本保险合同项下“计算机装置”的修正费用

(2) 本保险合同项下“计算机装置”受损，导致未受损计算机信息与恢复的计算机信息不兼容，为达成其兼容性选择更换计算机记录或重置计算机程序或信息（以低者为准）的费用

本保险附加条款的保险责任将不超过保单列明限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